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二、主要职责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

（八）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从平遥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加强社会宣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

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二部分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3718.2 万元，支出总计 3718.2 万元，由于我单位是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18 年无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37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3718.2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 3718.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1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1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义务兵优待金 600 万元，2019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1.8 万元，其他优抚对象支出 2996.4 万元。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印刷品及金保工程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待处置车辆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